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97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許月雲

被　　告　陳宏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5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9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陳宏祥有所載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被告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刑。固非無見。

二、惟按：

㈠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故證據雖已調查，若仍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尚未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又行為與結果間，如具備「若無該行為，則無該結果」之條件關係，且依據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有該行為，通常皆足以造成該結果之相當性，則行為及結果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易言之，依據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的一切事實，為客觀地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的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的結果，即行為與結果間並無偏離常軌之因果歷程，結果之發生與行為人之行為具有「常態關連性」者，即具有相當因果關

係，行為人自應就該結果負責。因此，於被害人受傷後因病身亡，應客觀審查其病是否為因傷引起，如認係因傷致病，且因病致死，彼此間具有常態關聯性之連鎖關係者，即應認受傷與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㈡原判決認定被告有所載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犯行，依其理由之記載，係以被告之自白、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並就檢察官於原審主張被害人尤韻涵因本件車禍受傷後呈現植物人狀態並於民國113年9月1日死亡，變更被告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嫌部分，說明依憑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附設醫院）114年1月6日函文內容，無法排除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僅屬偶然事實之可能，難認本件交通事故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旨，據以指駁檢察官此部分主張無足憑採，而為被告有利認定之論據（見原判決第3頁第2行至第5頁第15行）。惟查，⑴依引據之上載高醫附設醫院114年1月6日函文，未明載被害人之死亡原因為何，且僅載稱「依其本次住院病程，難以判定被害人之死亡與旨揭車禍是否有因果關係」（見原審卷第101頁）。然依卷內資料，高醫附設醫院113年9月1日診斷證明書係記載被害人之病名為：「1.持續性植物狀態；2.泌尿道感染；3.發燒」、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113年8月22日11時2分至本院急診接受治療，於113年8月23日12時11分轉感染內科病房住院，於113年9月1日9時12分死亡」，同院113年9月5日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所載被害人死亡原因為：「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持續性植物狀態」，「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則為空白」（同上卷第59、65頁），如果無訛，高醫附設醫院似係認定「持續性植物狀態」為被害人唯一直接死因，至「泌尿道感染、發燒」則未併同記載為死亡原因或屬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

身體狀況，則該死亡證明書是否已補充上揭函文之記載？原判決關於被害人於死亡前因發燒、泌尿道感染送急診接受治療，無法排除受其他因素介入或影響，導致其身體狀況惡化，被害人死亡結果僅屬偶然事實之可能等旨之說明，除未明載被害人死亡原因，亦與前揭卷內證據未盡相合，原判決對該等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未詳加析究，並為取捨之說明，徒以被害人急診之症狀與車禍所受傷害有無關連尚難逕予推論，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其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已難謂適合，並有理由欠備之違誤。又⑵依判決之記載，被害人自車禍發生後，即因嚴重腦損傷而呈植物人狀態之重傷害，嗣如前述於113年8月22日因持續性植物狀態、泌尿道感染、發燒至高醫附設醫院急診及住院治療，並於113年9月1日9時12分死亡等情，則被害人所罹泌尿道感染，係何原因引發，有無因其他事實介入所致，與被害人處於植物人狀態是否毫無關連？告訴人尤俊程於原審並陳稱：被害人最後一次是因為泌尿道感染發燒住院，出院前2天醫生表示已經好了可以出院了，結果在（113年）9月1日就死亡（見原審卷第128頁），倘亦非虛，似指稱被害人經住院治療後泌尿道感染之狀況已痊癒，而與前揭死亡證明書死亡原因之記載並無齟齬，則被害人經住院治療後，所罹泌尿道感染有無改善或治癒？依前揭死亡證明書之記載，被害人死亡原因除持續性植物狀態，有無包含泌尿道感染之介入或影響？或另有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以上疑點俱攸關被害人死因認定及死亡結果與被告行為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而向被害人就醫之醫院函詢調查前揭專業事項及查閱相關病歷資料，非屬不易或不能調查之事項，原審未調查究明，僅參酌上開高醫附設醫院函文內容，逕為認定本件交通事故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難昭折服，有調查證據職責未盡之違法。

三、上述違背法令，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且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及法律之適用，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有撤銷發回

更審之原因。又原審判決後被告已取得原住民身分，附予載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許辰舟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